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 目 录

释 义.....	2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25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26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7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27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27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7
九、结论性意见.....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梅花生物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止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梅花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 031 号**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梅花生物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梅花生物如下保证：梅花生物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梅花生物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1995年2月9日，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同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其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现股票简称“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

公司目前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219667563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822.6603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爱军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11幢5号
经营范围	生产味精；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鸟苷、香精香料的投资（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年2月9日—2055年2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046号的《审计报告》及大华内字[2018]00005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

司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各项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 111 人。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 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53.4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453.486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梁宇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3.47%	0.04%
2	王有	副总经理	71.4	2.07%	0.02%
3	刘现芳	董事会秘书	30.0	0.87%	0.01%
4	王威	财务总监	20.0	0.58%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1.4	6.99%	0.08%
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共 107 人）			3212.0865	93.01%	1.03%
合计			3,453.4865	100%	1.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以上不得授予的日期不计算在 60 日内。

#####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4、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该短线交易产生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2.46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3 元的 50%,为每股 2.37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91 元的 50%,为每股 2.46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 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22亿元；或② 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 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45亿元；或② 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 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70亿元；或② 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八)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载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九) 激励计划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 1、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如下：

①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18 年限制性股票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②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③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④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⑤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①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②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3、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1) 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④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2) 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④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⑤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

##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

(4) 在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

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2018年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五）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一）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完全按照该情形发生前的相关规定进行：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

(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其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其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对激励对象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项等相关规定。

## **（十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间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4）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3、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薪酬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梁宇博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8年5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公司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后续程序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董事梁宇博先生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现阶段对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